

特邀主持



赵翼如
资深编辑、记者。现供职于江苏省作家协会，一级作家。著有《倾斜的风景》《有一种毒药叫“成功”》等，曾获冰心散文奖。

玩耍点亮的

邻家6岁男孩已在上6门课了。问他好玩不?“玩?”他居然迸出一句流行广告词:男人,就是要对自己狠一点!

我心一拎。没得玩,成了不少孩子的生存真相。

恰巧电视镜头闪过郎平,我想起当年在女排宿舍的惊讶发现:世界冠军的床底下,是一箩筐玩具!大小娃娃、各种球及各类书。她那天过生日,和我分享6岁小朋友送她的蜡笔画,毛毛用纸折给她的小衣裳,姐姐送来的动物卷笔刀……

有本书,叫《玩耍的儿童——一部美国史》,作者认为没什么比玩耍更能点亮大脑了。毕加索在看儿童画展时也说:我要学会像他们这样画,却花去了一生的时间。

本期《行者》,来分享朱辉、林那北由玩耍点亮的思考。

《行者》文学周刊,每周一见报。期待您品读之后的“回声”,并欢迎投稿。
邮箱:xdkbxingzhe@126.com

《行者》刊登的稿件,江苏省内媒体严禁转载;省外媒体如需转载,需经本报同意,并在刊登时注明出处。

马术、斗牛及其他

文/朱辉

根据我的认知,马术是正式的体育运动项目,已进入了奥运会;而斗牛不是,它属于一种民俗,一种娱乐。其共同点是:人与动物一起参加。

先说马术。人骑在马上,竞速,比谁跑得快,这是赛马;马术还有障碍赛,人驾驭马匹腾越一个个障碍,碰掉障碍就要扣分;当然还有另一种比法,选手头戴黑色阔檐礼帽,身着燕尾服,脚蹬高筒马靴,骏马伴随优美的音乐,进退有致,若还若往,人和马气定神闲、风度翩翩,这就是所谓的盛装舞步了。无论比速度还是比跨越还是比舞步,比的都是能力,展现的是马的能力和人对马的役使技能。

人对马的役使久矣。我们新年祈福,不管说“五畜兴旺”或“六畜兴旺”,马和牛都稳居其中。马对工农业生产、商业乃至战争的作用,无人不知。设若人类历史中没有了马,我们的文明绝不是现在这个样子。我要说马是上天赐予人类的恩物,大概反对的人不多。我们役使马,也一直善待它。时至今日,现代

动力出现了,马已不再是不可或缺的劳力,但通过马来展现人与马的和谐,炫示人马合力所能达到的极致,这也是一种缅怀,一种感念。众所周知,赛马的生活待遇非常高,这体现了人类的善意。

可人类的善意有时也经不起追问。马自古以来就是被人骑的,但马是不是愿意被人骑,是不是愿意拼力做那些复杂激烈的动作,我们并不能代它们回答;如果你知道赛马在重伤后常常会被安乐死,我们更可以猜度马即使重病重伤,它也不愿意死。说到底,我们只是按照文明标准善待它而已。但善意和文明标准,哪怕是有限的,也确实存在,这可称之为底线。在这样的底线前,如果不过分钻牛角尖,我们就会喜欢各类马术。但同样是人与动物共同参与的斗牛,很多人就很抵触。我们不一定有机会亲临现场,但那种场面,裹挟着血腥,通过电视也会扑面而来。

牛通常被列为五畜或六畜之首,它属于传统农耕家庭的“大件”。牛沉默寡言,吃苦耐劳,虽长了一对令人

生畏的犄角,但并不主动刺向人类。想到西方人基本以牛肉作为主要肉食,我简直不能理解斗牛这个事。护具完备的斗牛士,先用红布撩拨起牛性,然后用锐利的镖不断地刺伤牛身,放它的血;等牛神疲力竭了,再蹦蹦跳跳着,伺机向牛肩胛骨间突刺一剑;待牛挣扎着轰然倒下在地上抽搐,牛皮哄哄的斗牛士竟还举剑躬身作个西式四方礼,夸耀他的所谓一剑毙命——我呸!他怎么好意思!这是典型的以恶凌善,恩将仇报。虽然居于众生之巅的人类几乎也同时居于食物链的顶端,什么都吃,但如何对待万物,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。即使马可以被役使,牛也可以被吃,但公然的屠杀,却理应使人类感到羞耻。动物保护组织能够阻止斗牛进入奥运会,却不能清除这个事,无疑让我们看到了在所谓“保护独特文化”旗号下的傲慢和冷血。

说到这里,不由想起老家过去的某种习俗。我们那里养狗的人家不少,食物匮乏的日子,狗老了,死了,也就吃了。但狗主人却不忍心自吃,他会送给邻居吃,这个邻居

家也养着狗。等邻居的狗也老了死了,邻居会把他的狗送来作为回报。这几乎成了一种规则。君子远庖厨,庶几近之。你可以说这是一种伪善,但我认为这是在饥饿勒逼之下的一种悲悯人性。

人类还有许多令人难以接受的类似行为,训练海豚排除水雷就是一例。信鸽可以送信,马能奔跑负重,牛甚至可以被吃,可海豚就该替人去死?它的命就不是命——这是什么逻辑?!虽说如何使用和对待动物,这里面的分寸不太好拿捏,但人类聪明得实在有点过分了。

还是说斗牛吧。我的意思是,既然为了娱乐,也有斗鸡、斗蛐蛐,那牛和牛斗也罢了,可以的。我甚至说,你要斗牛也行,但我们应该换一种斗法——牛赤身裸体,身无长物,那你也丢掉护具;牛只用它的角,你赤手空拳去试试。如果你坚持要持剑,那好,出于公平,请你在牛角上也绑上两把尖刀——你牛,你威猛,你是骑士,那你就该接受骑士的公平原则。■



问
摄影/储永志

院子里的卡普

文/林那北

卡普是只狗。我把自家前后院捣鼓一番开始种树种菜时,卡普已两岁了。也就是说,对于小院子里所有花草树木而言,卡普都是长者,但它们间却从没建立起老少长幼的秩序,植物径自生长,卡普独自玩,甚至彼此不肯多看一眼。

真的不看吗?按逻辑推测,没获得应有尊重的卡普是可以怀恨在心的,但这却是卡普最缺乏的能力。恨什么比爱什么更消耗体力与心力,卡普反正没学会。

那么多植物黑压压地挡在眼前,作为一只狗它是无能为力的。反过来,如果狗的数量与植物的数量对调一下,那会是什么场景呢?

卡普有着旺盛食欲,除了肉、狗粮之外,生青菜生瓜薯它也吃,水果更是欢天喜地吞咽。蓬勃的长牙期,它嘴痒难忍,不放过家中任何一块木板。我买回一瓶辣椒酱打算作为保护层涂抹到家具上。先倒一些在盘子上

试试效果,结果卡普上来前舌头一卷,再一卷,盘子空了,辣椒酱没了。

但卡普对地里生长的青菜毫无兴趣。我做过小试验:摘下一片芥菜叶,它鼻子凑近来闻几下,咬过菜叶,咀嚼咽下。再把四季豆剥开,取出青豆子撒在地上,卡普也吃了。这就奇怪了,卡普为什么放过种在院子里的各种菜?它没接受过任何行为规范的训练,单凭智力,不足以识别哪些菜可吃或不可吃。

那就是冥冥之中的神秘暗示?

卡普需要奔跑,院子因摆放着过多盆子而显得逼仄。它懒得跟菜盆子过不去,但有时兴致太高,索性就不管不顾了,小爪子所到之处,菜弯了断了折了。虽被喝斥,但它仰着眼睛无辜地看着。平日里我给狗喂食,给菜喂水喂肥,试图树立起公平正义的形象,现在也不能厚此薄彼。我骂了卡普,声音是一贯的尖利而凶恶。在这个世界上,唯有对卡普我才敢使用这种腔调,对领导不敢,对

家人不行,对亲戚朋友不合适,但对卡普却可以。它明白自己正遭受语言的凶猛攻击,但它永远不想介意,即使有一秒钟的沮丧,但下一秒又以捡到一块肉骨头的兴致,贴近来摇动尾巴,一脸都是讨好。

但我还必须把对它的谴责表演下去。

既然狗踩了菜,就对不起菜,我不当面骂一骂狗,菜们肯定怒气冲冲。可明明狗需要一个宽敞的场所,小院中盆子堆得横七竖八,这叫卡普怎么办?小心行走可算是美德,却不是它的本意,偶尔放纵一下本性,就该揪住不放?

好在这种事故不常发生,植物纵向生长,卡普的身体横向健壮,大多相安无事,各自摆出一副井水不犯河水的凛然状。

这世上距离最远的是不是动物与植物的情感呢?其实它们一直彼此互利,地里长的草动物可食,动物拉下的屎尿植物可吃,如同所有建

立在世俗意义上的关系都无法长久恒定一样。卡普会因为我们给它一块肉感动得恨不得摇断尾巴,但即使把地上的菜都煮好进贡给它,相信它也不至于对菜们感恩戴德,这其中也许深藏耐人寻味的哲理。

但有时我也会在瞬间得出相反的结论。卡普从茶几边跑过,花瓣似乎特地动了动。从芥菜边踱过,菜叶好像故意蹭了蹭它。罗列起来,再没比狗与田野万物更契合的动物了。牛固然常下地,但那是鞭子下的被迫屈服,除了忍辱还得负重。而狗却不一样,广阔的土地为狗们提供多么丰饶的生存乐趣,吃不完的屎,打不尽的架,还有连绵不绝的艳遇。要是某块地爱上另一块地,它们自己行动不便,充当信使的狗不费吹灰之力就以完成了,这是属于它们间的秘密。

卡普从来没有领略过那种生活,但它毕竟也是狗。有了它跑动的身影,院子里的种植才显得名正言顺起来。■